

新北市警政統計通報

(113年第14號)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統計室

113年7月25日

113年1-4月新北市道路交通事故概況

◎113年1-4月(以下簡稱本期)道路交通事故發生後30日內死亡人數計85人，較112年1-4月(以下簡稱上年同期)減少14人(-14.14%)，肇事原因以「未注意車前狀態」死亡21人(占24.71%)最多，其次為「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、間隔」死亡8人(占9.41%)。

◎本期高齡者用路人死亡人數32人，較上年同期減少1人(-3.03%)，其中為「路口事故」較上年同期減少58.82%，「行人」狀態者則與上年同期無差異。



一、近十年交通事故發生後30日內死亡發生概況

新北市113年4月底機動車輛登記數336萬3,015輛，數量居全國之冠，占全國車輛數14.50%，較112年4月底增加3萬973輛(+0.93%)。觀察近十年交通事故發生後30日內死亡人數，112年死亡人數計264人，較103年219人增加45人(+20.55%)；另112年每十萬高齡者行人死亡人數4.68人，較103年8.25人減少3.57人(-43.27%)，大致呈下降趨勢，顯示維護高齡者行人安全已見成效。

二、本期交通事故發生後30日內死亡肇事概況

(一)六都比較：本期新北市死亡人數85人，較上年同期減少14人(-14.14%)；每十萬人口死亡人數為2.10人，僅次於臺北市1.55人，遠低於桃園市3.79人、高雄市3.58人、臺中市3.69人及臺南市4.57人。

(接下頁)

(二)新北市高齡者用路人：本期高齡者用路人死亡人數32人，較上年同期減少1人(-3.03%)；其中為「行人」狀態者計9人，則與上年同期無差異；「路口事故」死亡7人，較上年同期減少10人(-58.82%)。

(三)主要肇事原因

1. 「未注意車前狀態」21人(占24.71%)，較上年同期減少1人(-4.55%)。
2. 「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、間隔」8人(占9.41%)，較上年同期增加4人(+100.00%)。
3. 「未依規定減速、超速駕駛」7人(占8.24%)，較上年同期增加2人(+40.00%)。
4. 「違反號(標)誌管制」5人(占5.88%)，較上年同期減少2人(-28.57%)。
5. 「搶越行人穿越道」3人(占3.53%)，較上年同期增加2人(+200.00%)。
6. 「未依規定讓車」2人(占2.35%)，較上年同期減少11人(-84.62%)。

三、本期交通事故發生後30日內死亡人數較去年同期顯著下降，展現本局防制事故成效顯著，後續本局針對易肇事、易違規的路口，建置多功能科技執法設備，採用AI人工智慧進行影像分析，自動辨識不停讓行人、行駛人行道、闖紅燈、未依標誌標線號誌行駛、禁行大貨車、違規停車與未保持路口淨空等違規行為，達到「尊重路權，你我安全」的目標。

表 1 新北市道路交通事故概況—事故發生後 30 日內死亡

單位：人、人/十萬人、%

項 目 別	108年	109年	110年	111年	112年	113年 1-4月	與上年同期比較	
							增減數	增減率
死亡人數	225	232	264	305	264	85	-14	-14.14
死亡率	5.61	5.76	6.57	7.62	6.57	2.10	-0.37	-14.98
高齡者死亡人數	77	84	94	117	94	32	-1	-3.03
高齡者-行人	39	31	42	37	33	9	-	-
高齡者-路口事故	36	38	45	51	46	7	-10	-58.82

表 2 新北市道路交通事故發生後 30 日內死亡人數—肇事原因別

單位：人；%

項 目 別	108年	109年	110年	111年	112年	113年 1-4月	與上年同期比較	
							增減數	增減率
總計(人)	225	232	264	305	264	85	-14	-14.14
未注意車前狀態	55	43	36	71	44	21	-1	-4.55
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、間隔	13	18	15	20	18	8	4	100.00
未依規定減速、超速駕駛	16	16	15	10	17	7	2	40.00
違反號(標)誌管制	12	18	28	37	28	5	-2	-28.57
搶越行人穿越道	14	11	17	12	7	3	2	200.00
未依規定讓車	18	21	36	24	22	2	-11	-84.62
轉彎(向)不當	29	18	11	24	20	2	-1	-33.33
違規超車、爭(搶)道行駛	2	2	2	-	3	1	-1	-50.00
酒醉(後)駕駛失控	8	5	6	11	7	-	-4	-100.00
其他	58	80	98	96	98	36	-2	-5.26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警政署網際網路報送系統、113年7月4日交通部道安資訊平台(以上各圖、表同)

說明：1、每十萬人口死亡人數=[死亡人數÷年中人口數]×100,000。

2、112年修正部分肇事原因別，為符合統計資料一致性，故定義部分肇事原因別如下

- (1)「未注意車前狀態」為「觀看其他事故、活動、道路環境或車外資訊分心駕駛」與「恍神、緊張、心不在焉分心駕駛」加總。
- (2)「其他未依規定讓車」為「有號誌路口，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」與「無號誌路口，支線道未讓幹線道先行」加總。